

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人才培养问题研究

李亚欣 龚森焱

宜宾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, 四川 宜宾 644000

摘要: 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渗透正重构法律职业业态, 法学教育面临跨学科转型的迫切需求。本文以“技术变革—人才需求—教育适配”为逻辑主线, 系统探讨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核心影响, 明确新时代法学人才应具备的跨学科知识体系、技术与人文并重的能力素养及思政融合的价值导向, 剖析当前人才培养在理念、资源、评价、人文教育等方面的困境, 提出更新培养理念、重构课程体系、创新教学模式、完善评价监管、强化师资建设的适应性优化路径, 为培养“技术素养+法律专长+伦理意识”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。

关键词: 人工智能; 法学教育; 人才培养; 跨学科融合

0 引言

随着大数据、云计算、机器学习等技术迭代, 人工智能已从理论探索走向司法实务深度应用。从智慧法院的智能办案系统到生成式AI的法律文书生成, 从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到算法合规审查工具, 人工智能正重构法律职业的工作模式与核心竞争力。最高人民法院《智慧法院建设意见》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等政策文件, 将“人工智能+法律”列为重点发展领域, 政策导向与技术变革共同推动法律行业进入智能化转型期。

传统以法律规范解读和逻辑推理为核心的法学培养模式, 已难以适配智能时代对法律人才的技术应用、风险防控、跨学科协作等能力需求。当前法学教育面临“培养理念滞后于技术发展、课程体系脱离实务需求、师资能力难以支撑跨学科教学”等突出问题, 如何实现法学教育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, 培养适配新时代需求的复合型法律人才, 成为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命题。

1 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影响

1.1 人工智能的涵义和作用

1.1.1 核心涵义

人工智能是研究、开发用于模拟、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、方法、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新兴科学, 通过大数据分析、算法模型构建、机器学习等技术, 实现机器对人类认知、决策、执行等智能行为的模拟。其涵盖弱人工智能(当前主流, 如智能办案系统)与强人工智能(理论层面, 具备自主意识), 以生成式AI(如ChatGPT)、司法智能系统为代表的形态, 是推动法律领域变革的核心力量。

1.1.2 核心作用

(一) 司法实务层面: 通过数据挖掘、自然语言处理、可视化技术, 实现诉讼材料生成、司法资源高效调用、案件辅助审理, 大幅提升司法效率与精准度, 缓解“案多人少”困境, 规范司法裁量尺度。

(二) 教育教学层面: 搭建智能教学平台、虚拟实训场景、跨校协同教研机制, 实现个性化学习路径推送、案例资源数字化整合、教学效果数据化评估, 打破传统教学时空限制。

(三) 行业发展层面: 催生法律预测、算法

合规、数据安全等新型岗位, 推动法律职业业态从“重复性劳动为主”向“复杂问题解决为主”转型。

1.2 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积极意义

1.2.1 对法学教育的积极意义

(一) 革新教学模式: 打破“课堂讲授+案例分析”单一形态, 构建“个性化学习+协同教研+虚拟实训”多元教学生态, 提升教学针对性与实操性。

(二) 完善课程体系: 推动法学与人工智能、数据科学、伦理等学科深度融合, 新增算法合规、司法大数据处理等前沿课程, 丰富教育内容时代性与跨学科性。

(三) 优化资源配置: 通过优质教学资源数字化共享, 缩小不同院校教育差距, 提升法学教育整体质量与公平性。

(四) 强化实践导向: 搭建“AI+司法实务”实训平台, 模拟智能办案、算法审查等真实场景, 实现理论教学与司法实践无缝衔接。

1.2.2 对人才培养的积极意义

(一) 重构核心能力: 推动人才从“法律适用者”向“智能法律问题决策者”转型, 强化数据处理、算法理解、人机协作等新增能力, 适配新型法律岗位需求。

(二) 提升职业竞争力: 使人才熟练运用智能工具处理法律实务, 提高工作效率与成果质量, 具备就业市场核心优势。

(三) 拓宽职业视野: 揭示法律与技术融合前沿方向, 引导人才关注新兴法律领域, 培养创新思维与前瞻意识。

(四) 强化价值引领: 在技术应用场景中融入法治精神与伦理准则, 培养“技术合规+价值判断”双重素养, 确保法律实践既高效又坚守公平正义底线。

2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所应具备的内容

2.1 知识体系: 跨学科融合构建

(一) 基础法学知识: 坚守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等核心学科, 夯实法律规范解读与法律推理根基, 掌握法律条文适用规则、案例分析方法、

法律文书写作规范。

(二) 智能技术知识: 增设算法原理、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伦理、数据安全等课程, 理解技术运作逻辑与法律边界, 掌握数据采集、清洗、可视化方法及数据加密、隐私保护规范。

(三) 交叉领域知识: 涵盖数据法学、算法法学、人工智能监管等新兴领域, 回应数字时代法律争议, 掌握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具体规定及典型案例。

(四) 技术法律规制知识: 聚焦生成式 AI 法律风险、算法合规与审查、AI 伦理准则, 结合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, 强化合规思维。

(五) 司法实务 AI 应用知识: 包括司法数据标签化处理、智能办案系统操作、算法透明化审查方法等实操性知识, 熟悉主流系统功能与使用流程。

(六) 跨学科深度融合知识: 整合“法学+AI 技术+伦理+思政”, 涵盖 AI 技术伦理、数据隐私保护与国家安全、技术向善的法治导向等内容, 构建多元知识体系。

2.2 能力素养: 技术与人文并重

(一) 实操技术应用能力: 熟练使用法律智能工具, 具备数据处理与可视化能力, 能够运用 Excel、Python 等工具处理司法大数据, 具备校验 AI 结论合法性的批判性思维, 识别生成式 AI 的事实错误与逻辑漏洞。

(二) 法律思辨与伦理应对能力: 在智能辅助决策中保持独立批判性思维, 识别算法歧视、数据垄断等技术风险, 掌握人工智能法律伦理准则, 结合法律规定、技术逻辑、伦理要求提出综合性解决方案。

(三) 算法合规与审查能力: 掌握算法合规评估标准、流程与工具, 具备算法公平性评估、算法歧视识别、生成式 AI 训练数据合法性审查等专项技能, 能够出具合规报告。

(四) 跨学科协作能力: 具备与技术人员、行业专家的沟通能力, 跨行业知识整合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, 在跨学科项目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。

2.3 价值导向: 思政与职业精神融合

(一) 融入课程思政: 挖掘法律案例中的正义价值、职业伦理, 将“爱国、敬业、奉献”的法治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, 强化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法治情怀。

(二) 坚守人文关怀: 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技术应用, 坚守公平正义与人文关怀核心导向, 平衡技术效率与人文价值, 为弱势群体提供人性化法律服务。

(三) 树立技术伦理底线意识: 明确 AI 应用法律边界, 引导学生遵守数据采集与使用规定, 尊重知识产权, 坚守职业操守, 杜绝技术滥用。

3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人才培养面临的困境和问题

3.1 培养理念与目标滞后

(一) 传统理念根深蒂固: 部分高校将人工智能视为“辅助工具”, 未认识到其对法律职业

的革命性影响, 仅少部分的地方高校将“人工智能+法学”纳入培养理念, 多数地方高校仍以传统法律适用者为培养目标。

(二) 目标定位模糊: 对新型法律人才核心能力界定不清, 存在“重技术轻法学”或“重传统轻创新”的片面倾向。

(三) 新型问题覆盖不足: 未将生成式 AI 法律风险、算法黑箱等新型法律问题纳入培养目标, 课程设置聚焦传统法律领域。

3.2 教学实践与资源不足

(一) 实践环境脱离智能需求: 缺乏智能教学平台、虚拟仿真实验室等硬件资源, 现有实训集中于传统模拟法庭、法律咨询, 未涉及智能办案、算法合规审查等新型场景。

(二) 数字化教学资源匮乏: 适配法学的智能教材、案例库、微课视频等资源不足, 技术课程与法学课程脱节, 学生难以形成“技术+法律”复合思维。

(三) 师资能力短板突出: 高校法学教师中, 具备技术相关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比例极少, 绝大部分教师未接受人工智能专项培训, 难以开展跨学科教学。

3.3 评价体系与监管缺陷

(一) 评价维度单一: 仍侧重传统法律知识考核, 以闭卷考试、论文写作为主, 未将人机协作能力、算法审查能力等新型素养纳入评价范围, 忽视批判性思维、伦理判断等综合素质评估。

(二) 技术应用监管缺失: 对教学中 AI 工具的使用缺乏明确规范, 易引发学术不端与技术依赖问题, 教师难以识别 AI 生成内容。

3.4 技术与人文失衡

(一) 人文素养培养弱化: 过度依赖智能化系统, 弱化师生面对面交流与情感互动, 导致学生人文素养与沟通能力培养不足。

(二) 伦理教育流于形式: 对算法伦理、数据隐私保护的教學仅停留在理论层面, 缺乏案例实训与场景模拟, 学生应对新型法律争议的能力薄弱。

(三) 职业精神培养不足: 未将技术伦理与职业精神深度融合, 学生可能因追求利益而滥用技术。

4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适应性优化路径

4.1 更新培养理念, 明确目标定位

(一) 确立“三位一体”融合理念: 以培养“技术素养+法律专长+伦理意识”的复合型人才为核心目标, 明确“法律为本、技术为用、伦理为魂”的培养理念。

(二) 构建动态调整机制: 成立“人工智能+法学”教学指导委员会, 每 2-3 年开展职业需求调研, 根据新型岗位需求调整课程设置与培养指标。

(三) 明确人机协同核心定位: 强调人才具备“AI 辅助决策+人类价值判断”双重能力, 避免技术依赖或排斥。

(四) 覆盖新型法律问题: 将生成式 AI 法

律风险、算法合规等新型问题纳入培养目标,增设专项课程与实训项目。

4.2 重构课程体系, 强化跨学科融合

构建“核心法学模块+技术素养模块+伦理与思政模块+实训模块”的四位一体课程结构:

(一)核心法学模块:巩固传统法学基础,增设“人工智能与法律”“数据隐私保护法”等交叉课程。

(二)技术素养模块:开设算法基础、大数据处理、法律智能工具应用等实操课程,如《智能法律工具应用》《司法数据处理与可视化》。

(三)伦理与思政模块:融入算法伦理、法律职业伦理、课程思政案例,开设《AI法律伦理》《技术向善的法治实践》等课程。

(四)实训模块:构建“校内实训+校外实习”双轨模式,校内依托虚拟仿真实验室开展实训,校外与法院、律所、科技公司合作建立实训基地。

(五)资源建设保障:联合技术企业、司法机关共建数字化教学资源,编写《人工智能法学实务教程》,建立“AI法律争议”专项案例库,引进或开发功能完善的智能教学平台。

4.3 创新教学模式, 提升实践能力

(一)引入智能教学工具:利用知识图谱构建学科认知导航系统,通过虚拟教研室实现跨校协同教学,借助法律文书生成系统、智能庭审模拟平台强化实践训练。

(二)推行跨学科协同教学:与计算机学院、伦理学院合作开设联合课程,邀请技术专家、司法实务人员共同授课,解析“技术原理+法律应用+伦理边界”。

(三)采用项目式学习(PBL):设置“算法合规审查项目”等跨学科项目,让学生以团队形式完成任务,锻炼综合能力。

(四)构建“教师+AI助教”协作模式:由智能助教承担个性化答疑、作业批改等辅助工作,教师聚焦难点解析、价值引导与人文素养培

养。

4.4 完善评价与监管机制

(一)构建多元评价体系:建立“知识+能力+素养”三级评价指标体系,评价方式包括闭卷考试、实操考核、项目报告、伦理辩论、实习鉴定等。

(二)细化评价指标与标准:设计具体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,如智能工具操作能力的“类案检索精准度”“算法合规审查完整性”等指标。

(三)规范AI工具使用监管:制定《学生AI工具使用规范》,明确禁止性条款,建立AI生成内容检测机制,加强诚信教育。

(四)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:制定智能教学应用标准,建立教育人工智能伦理准则,定期开展智能教学效果评估,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。

4.5 强化师资建设与资源共享

(一)提升教师综合能力:制定师资培训计划,通过短期培训、访学项目、校企互聘等方式,补齐教师人工智能技术短板。

(二)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:整合法学教师、技术专家、司法实务人员,共同开发课程与实训项目。

(三)推进资源均衡配置:借助智慧教育平台,促进优质数字化资源共享,鼓励顶尖高校与地方高校开展合作。

(四)加强校企合作与资源引进:与科技公司、司法机关合作,共建AI法律实训平台,接入司法大数据平台,解决高校资源不足问题。

5. 结语

人工智能重塑法律业态,法学教育需以跨学科融合破局。秉持“法律为本、技术为用、伦理为魂”理念,通过理念、课程、教学、评价革新,培育复合型人才,为法治现代化注入持久动力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武夫波.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变革、挑战及其应对[J].法学教育研究,2025,49(02):269-292.
- [2] 覃腾英,黄立安,庞庆龙.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智能化转型路径研究[J].西部素质教育,2025,11(08):124-127.程仕波,余扬扬.人工智能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预测方法发展的技术向度[J].教育评论,2025,(02):47-56.
- [3] 颜荣.人工智能对审判实践的影响与对策[D].河北师范大学,2019.
- [4] 喻文光.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案例教学范式的改革创新[J].法学教育研究,2025,49(02):293-313.
- [5] 方长春.人工智能时代的青年职业发展探析[J].人民论坛,2025,(08):32-35.
- [6] 刘伟兵.智能思政:人工智能时代精神生产与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[J].福建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25,(01):25-34.
- [7] 李大朋.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“不变”与“变”[J].大庆师范学院学报,2024,44(04):81-88.
- [8] 胡小玉.人工智能时代高校劳动教育转型发展的五重思考[J].天津职业大学学报,2025,34(01):77-84.

作者简介:李亚欣(2005.07—),女,汉族,四川省三台县,宜宾学院法学专业在读,研究方向:法律。

龚森焱(2005.01—),女,汉族,重庆渝北,本科在读,研究方向:法学。

项目信息:宜宾学院教改项目,人工智能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与挑战。